

合同编号：2025-JLZX-XJLCSGZ01

南京市金陵中学行健楼厕所改造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路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全称）江苏路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市金陵中学行健楼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合同工期：1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规范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万元（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章，并经发包方审查确认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江苏路亚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

江宁万达广场(西区) 2 幢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文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475190045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宏运大道支行

帐 号：4301 0198 0910 0232 567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发包方 (client).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与（GF—2017—0201）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包括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业主指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法规条令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消防、节能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1）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经图审中心核准盖章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工地围墙（或围挡）和入口大门范围为界，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不再提供现场已有条件外的其他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

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②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2 发包人人员

2.2.1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2.2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保障必须的施工条件（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交通条件等），提供现有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建筑物和地下水电管网分布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积极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发包人按照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所有备案、报批等开工前必要的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4)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6)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7)本合同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布管接线并挂表计量），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支付费用，采购人收取的水电费按照工程审计后价格的千分之二（2%）收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装饰改造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9)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10)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13)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14)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15)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等工作。承包人可以使用由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桌椅。(16)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7)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18)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19)承包人报给监理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20)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21)任何时候、任何人未经建设方和监理同意，施工人员不得住在改造出新建筑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佩峰

身份证号：； 320982199106154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7067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 1005769
联系电话：； 1845130767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某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次 5000 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4 承包人现场勘查

3.4.1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对每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3.4.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或不勘查现场，发包人有权不分配施工任务。

3.4.3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5.2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擅自分包。

3.5.3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乙方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承包的工程相应资质与能力（如乙方管理混乱，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质量不符合合同和现行规范要求，有关手续不齐全，工程进度有可能影响单体工程进度及验收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3 材料需使用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规格、品种和品牌。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时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检测证明。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监理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现场的安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 7 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 5 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不可抗力；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无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1级以上大风；

(2) 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雨、雪、洪水；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

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证书，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与监理认可之用。发包人与监理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5.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5.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5.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5.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一周前全部运至校外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让利幅度，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让利幅度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优惠标准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10.2.2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10.2.3 其他

①除总价措施项目中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可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其余的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变更时，其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未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②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2.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要求为，因此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不允许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 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若以上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应按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二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发送至发包人、监理，并报发包人跟踪审计备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3[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 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所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10%的预付款；

(2) 全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含预付款）的85%；

(3) 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各方签署审定单并取得审计报告后14日内，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预付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

(4) 余款（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二年）14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述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此项目无需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施工完成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结束且竣工资料交付后 7 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由发包人跟踪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5）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6）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7)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 (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一)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 (下同);

(二)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 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 (含 8%) 之间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 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缺陷期满后 56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接到监理人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3) 若承包人延误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并以合同总价的 5% 为限，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5) 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
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
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
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路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纸清单内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保修，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承包人终身保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市金陵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江苏路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南京市金陵中学行健楼厕所改造

工程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3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

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

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21、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7.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7.23



